

# 偃师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## 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情况。一是按照新修订的《条例》要求，扩大主动公开范围，不断扩大主动公开。2020年，工信局通过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主要职责、机构信息、科室职能、联系电话、工作信息、上级政策等政务信息47条。二是做好群众诉求问题回应。2020年接收偃师市110联动案件、洛阳百姓呼声、网络舆情、偃师民声网15起，并及时进行了处理和回复。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0年，工信局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为0。

## 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(一)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新制作数量	本年新公开数量	对外公开总数量
规章	0	0	0
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(五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许可	0	0	0
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	0	0	0
第二十条第(六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处理决定数量
行政处罚	0	1	26
行政强制	0	1	160
第二十条第(八)项			
信息内容	上一年项目数量	本年增/减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0	
第二十条第(九)项			
信息内容	采购项目数量	采购总金额(单位:万元,保留4位小数)	
政府集中采购	0	0	

## 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: 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,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	总计	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	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	0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					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		0
	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					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					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						0
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	(六) 其他处理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#### 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#### 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0年，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一定成效，但还存在政府信息公开内容有待进一步丰富和完善的问题。2021年，工信局将进一步加强领导，明确职责，确保信息公开及时准确，进一步扩大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和形式，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、高效开展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。主要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：（一）加强领导。进一步明确领导责任和工作人员责任，打好工作基础。（二）抓好重点工作。一是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务信息公开制度，规范公开内容。二是坚持以公开为常态、不公开为例外，严格按照《条例》要求，严格履行保密审查程序，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三是强化政策解读工作，宣传上级工信部门解读的政策信息。

#### 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暂无其它需要报告的事项。